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079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认购前,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源基金”)持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9,106,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55%。

●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10月8日,公司收到瑞源基金发来的《关于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结果的告知函》,瑞源基金将持有的公司120,230,000股A股份换购汇添富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中证800ETF”)基金份额。本次换购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62%。本次认购汇添富中证800ETF基金份额完成后,瑞源基金持有公司股票438,8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3%。

一、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主体认购前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9,106,300	7.55%	IPO前取得:559,106,300股

上述认购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认购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认购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认购期间	认购价格区间	认购总金额(元)	认购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230,000股	1.62%	2019/9/20-2019/9/30	4.23元/股	508,572,900.00	已完成	438,876,300	5.93%

(二)本次实际认购情况与此前披露的认购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主体承诺:

1、本次股票认购基金份额参照股票减持行为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约束,并保证本次股票认购基金份额行为不违背《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及其他减持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股票认购与股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以下简称竞价减持)额度合并计算,在任意连续90天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上述竞价减持额度合并计算超过1%的股票认购,超过部分与大宗交易减持(以下简称“大宗减持”)额度合并计算,在任意连续90天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注: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同一认购终止日认购多只基金的股票合并计算上述额度。)

3、承诺六个月内未通过大宗受让方式获得本次参与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六个月内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或受让本次参与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4、承诺自认购终止日起90日内,不再竞价及大宗减持该上市公司股份;承诺在基金合同成立后180天内不减持使用股票认购获得的基金份额。

5、适用于特定股东:承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满足:通过股票认购与竞价交易减持额度合并计算,自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及认购合计不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超过部分计入大宗减持额度。

6、适用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两类股东兼任董监高: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用股票认购本基金份额时,承诺严格按照减持新规中竞价减持信息披露的要求,认购终止日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结果及本承诺函全部事项。

7、违反本承诺函或者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承诺接受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四)认购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认购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认购是否未达到认购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认购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080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大股东持有股份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瑞源基金”)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8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F39-19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瑞源基金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5%以上大股东瑞源基金发来的《关于瑞源基金权益变动情况的通知》及《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上市首日,瑞源基金持有公司股票8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38,8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4月16日期间,瑞源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031,100股,持股比例由11.47%减少至11.26%;

2、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19日,瑞源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9,718,900股,持股比例由11.26%减少至10.26%;

3、2019年4月11日,公司因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总股本由6,972,965,867增加至7,212,335,491股,瑞源基金持股数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从10.25%稀释至9.91%;

4、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6月19日,瑞源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6,853,500股,持股比例由9.91%减少至9.26%;

5、2019年6月19日,公司因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由7,212,335,491增加至7,404,774,511股,瑞源基金持股比例被动从9.26%稀释至9.02%;

6、2019年6月20日至2019年8月22日期间,瑞源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74,573,600股,持股比例由9.02%减少至8.02%。

7、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19日,瑞源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4,716,600股,持股比例由8.02%减至7.55%;

8、2019年9月30日,瑞源基金已将其持有的公司120,230,000股A股股份换购汇添富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中证800ETF”)基金份额,持股比例由7.55%减至5.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相关信息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临079号)。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瑞源基金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10月8日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白银有色
股票代码:601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国际俱乐部写字楼7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国际俱乐部写字楼701室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白银有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源基金	指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白银有色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F39-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28.2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582073356 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9 年 9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 120,230,000 股白银有色股份换购对应市值的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800ETF”)基金份额,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自 2017 年公司上市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主动减持、被动稀释等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 5.55%,故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披露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的原因是满足自身对资金的需求;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是由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等原因导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股份增减计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44,286,4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减持 154,946,600 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白银有色股份的可能性,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白银有色 800,000,000 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为11.4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过历次减持、被动稀释等变动后,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变为438,8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累计变动比例为 5.55%。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数量(股)	当时公司总股本(股)	变动比例(占当时总股本)	备注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竞价交易	2018.3.21-2019.3.19	4.36-6.59	84,750,000	6,972,965,867	1.22%	-
	被动稀释	2019.4.11	-	-	7,212,335,491	0.34%	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稀释
	大宗交易	2019.5.21-2019.6.5	3.51-3.71	23,745,300	7,212,335,491	0.33%	-
	竞价交易	2019.6.13-2019.6.19	4.60-4.83	23,108,200	7,212,335,491	0.32%	-
	被动稀释	2019.6.19	-	-	7,404,774,511	0.24%	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稀释
	竞价交易	2019.6.20-2019.9.19	4.24-4.86	52,164,500	7,404,774,511	0.70%	-
	大宗交易	2019.7.9-2019.9.16	3.62-4.02	57,125,700	7,404,774,511	0.77%	-
	认购证券投资基金	2019.9.30	4.23-4.23	120,230,000	7,404,774,511	1.62%	-
合计				361,123,700	-	5.55%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9 年 9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公司股票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导致错误买入成交 2,500 股,买入价格为 4.2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相关信息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临078号)。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和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白银有色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白银有色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陈凡
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股票简称	白银有色	股票代码	601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F39-1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通过大宗交易、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主动减持,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800,000,000股 持股比例:11.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38,876,300股　持股比例:5.93% 变动数量:361,123,700股　变动比例: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凡
日期: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4
债券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5　　转股简称:台华转股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6,000元“台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97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32,984,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7号)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5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3,3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号文同意,公司53,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2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台华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代码“191525”,初始转股价格为11.56元/股。由于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台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56元/股调整为8.11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台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台华转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6%。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6,000元“台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97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6%。

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32,98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5,554,188	0	625,554,1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086,551	1,232	141,087,783
总股本	766,640,739	1,232	766,641,97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5　　转股简称:台华转股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台华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1、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到期收益(元)
1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7379期	结构性存款	1,500	2019.7.1	2019.9.27	88天	146,104.11
3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薪加薪16号	结构性存款	4,500	2019.7.1	2019.9.27	88天	461,095.89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分别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已于约定到期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到期收益(元)
1	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267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7.1	2019.9.27	88	465,833.33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分别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已于约定到期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1、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450	2019.10.8	2019.12.30	83	3.0%
2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薪加薪16号	结构性存款	4,300	2019.10.8	2019.12.30	83	4.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薪加薪16号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10.8	2019.12.30	83	4.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及证券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 金额为4,750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9-05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存量资金购买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及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融资及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来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购买该类产品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部分短期闲置资金于近期购买保本增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650%	2019/9/27	2019/10/28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最低3.45%最高3.55%	2019/9/29	2019/10/2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最低3.45%最高3.55%	2019/9/29	2019/10/2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最低3.45%最高3.55%	2019/9/29	2019/10/29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5,000.00	3.000%	2019/9/29	2019/10/3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最低1.15%最高3.45%	2019/9/30	2019/10/3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最低1.15%最高3.45%	2019/9/30	2019/10/30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600%	2019/9/30	2019/10/30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600%	2019/9/30	2019/10/30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600%	2019/9/30	2019/10/30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450%	2019/9/27	2019/10/3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600%	2019/9/30	2019/11/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600%	2019/9/30	2019/11/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600%	2019/9/30	2019/11/5
合计			120,00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存量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增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部分存量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增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购买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自前次公告日(2019年9月10日)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购买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发生额为人民币1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的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8 亿元。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9-060
债券代码:136763　债券简称:16张江0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2”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0
●回售简称:张江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和2019年9月27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639,500 手(1手为10张)
●回售金额:639,500,000 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实际发放日:2019年10月24日

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张江02”,债券代码:13676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三年末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47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36 %,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决定,发行人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2”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9月19日、2019年9月20日和2019年9月23日分别披露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6张江02”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内(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和2019年9月27日)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张江02”公司债券进行回售登记申报,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6张江02”的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6张江02”债券,并接受关于“16张江02”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36 %,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张江02”的回售数量为639,50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639,5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19年10月24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19-06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50,000,000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向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投资总额150,000,000元人民币。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0231号)已经浦东新区国资评估工作管理中心备案。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14日,注册资本贰拾伍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0号3层甲02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法华。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和创业投资咨询。

(二)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29日,注册资本伍亿捌仟贰佰贰拾壹万贰佰肆拾贰元(RMB58,221.0242万元),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幢,法定代表人:邱文生。经营范围:通讯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制作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多品类智能通讯终端研发设计公司(智能通讯终端 ODM),产品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及 IoT 产品。总部位于中国上海,并在西安,无锡,东莞,南昌,深圳设有研发中心、制造基地。华勤设计制造的产品远销亚洲,非洲,拉美,欧洲等 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覆盖全球80多个运营商,服务全球数亿消费者。

本次投资前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8,221.0242万元,本次投资后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421.0242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海张江浩成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此次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0231号)为依据,以增资方式向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壹亿伍仟万元(RMB150,000,000元),投资完成后,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0